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6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67,528,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

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本公司實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德國、荷蘭、日本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轄區（由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v)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全面制裁，或撤回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

- (v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ix)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形；
- (x) 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或

(xiii)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

而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性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以上方面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的任何發展；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要約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令其變成不切實際；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正式通告、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

惟不含承銷商的名稱及地址) (「發售相關文件」) 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 (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 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為依據或 (如適用) 以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i) 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於任何方面出現違約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
- (iv)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 (包括根據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上市及買賣 (惟受任何適用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 (惟受任何適用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撥回、撤回、廢除或無效；
- (ix)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i)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最大股東組別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第7段，最大股東組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且應促使由最大股東組別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2)訂立的真誠商業貸款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安排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作為擔保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最大股東組別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當本公司從任何最大股東組別獲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如有)，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且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作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

- (i)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同意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予、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段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

倘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直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起計滿六個月（包括該日）當日結束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820,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84,893,2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若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並將隨即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3,82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亦須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進行。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H股，最多為合共73,82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6%的承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 銷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可收取一筆酌情獎勵費用，最多可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0.2%。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應付予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費用總額約37.5%及62.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i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v)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41.8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339.7百萬港元（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i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v)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成員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